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2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增加授权中国矿产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 3 亿元授信额度,增加授权五矿钢铁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 2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83 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先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中 9 亿元、7 亿元、2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19-59)、(临 2020-02)、(临 2020-07)、(临 2020-11)。

近日,公司再次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增加授权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使用 3 亿元授信额度,增加授权五矿钢铁使用 2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 23 亿元。同时,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690 40XE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梁宁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层

经营范围: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矿产资产总额为 676,254.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6,388.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616,388.07 万元;净资产为 59,866.7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37,069.31 万元,利润总额 21,567.11 万元,净利润为 17,815.20 万元。

2、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7636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岑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8 层

经营范围:零售小轿车;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 1,208,827.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4,126.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148,588.10 万元;净资产为 24,700.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2,007.65 万元,利润总额 4,454.45 万元,净利润为-524.9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五矿钢铁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中国矿产、五矿钢铁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分别新增提供 3 亿元、2 亿元的担保,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 23 亿元。

4、担保期限: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二)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拟签署《保证合同》,就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五矿钢铁

2、主债权及其确定日期: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3、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62)。

本次五矿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83 亿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及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累计约 22.5 亿元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2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青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青春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青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青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青春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李阳春、袁永红、蒋茜、张铭芮、蒲道俊、蒋猛、胡彬、陈飞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阳春、袁永红、蒋茜、张铭芮、蒲道俊、蒋猛、胡彬、陈飞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 0 权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 授权董事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托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01 人,实到职工代表 101 人。公司就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0/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 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01123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联系人:林巧、何婧雯

传真:023-8988739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销售;药品零售、批发;农副产品",同时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Ⅰ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药品零售、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Ⅰ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内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137,220,000.00 元。有关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关联董事陈岳峰先生、徐梦先生、连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有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0 年度债权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经营管理和投资计划等情况,拟申请 15 亿元债权融资额度,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归还有息负债、各项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支出等。本债权融资额度使用范围包含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和其他金融产品等债权融资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差额进行融资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福建高速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华先生简历附后。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此外,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十、十一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华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山红(福建)茶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05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公司适度降低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541,505.30(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54,150.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6,126,051.48 元,减去 2019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8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411,66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0,753,406.25 元。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交通运输部出台了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2020 年公司业绩和现金流入都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为此,考虑公司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137,2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3,533,406.25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577,174.23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22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58%,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在此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

考虑目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仍在持续,预计公司现金流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需要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适度降低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本年度适度降低现金分红比例,将对公司健康发展,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起到积极作用。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2020 年财务及现金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投资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度降低了现金分红比例,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长期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4 日